

科目：青少年發展與輔導

心得報告：2017年9月28日

學生姓名：林書弘 (政理五、教程二 1025329)

主修：社會領域公民科

## ch.1 青少年的意義與導論

### 一、摘要

「青少年」一詞在中文及英文中，均有各自的起源與代表意義。如中文也有「青年」一詞的使用；而英文的青少年(adolescence)則源自拉丁文，有成長與即將成熟之意。因此可得知，青少年指的就是從兒童期至成人期之間身心加速發育的階段。

而看待青少年的觀點相當多元，身理、心理方面逐漸成熟，並可由社會認定其是否具有自主能力而成人，而年齡及法律層面所認為的青少年時期有相當程度重疊，大抵是12歲至18歲(或20歲)左右。因此，青少年期是一個發展快速，卻也處於轉折的關鍵人生階段，同時是屬於社會文化的產物。

而古希臘哲學家如亞里斯多德認為，讓青少年接受抽象科學的教育相當重要；盧梭則認為必須用自然的方式來教導青少年，使其天性得以發展；其後多位教育家均提出相關論點，對青少年發展有十足幫助。

而「發展」(development)包含相當多元的意義，如成長、改變等，因此青少年的發展同時兼具蛻變、成熟與不穩定的特質，也易受周遭環境的人、事、物傷害或影響。綜上所述，青少年更需要輔導(guidance)與諮商(counseling)，可分為三個工作階段：預防、矯治與發展，並且需要革新社會環境來支持青少年輔導工作。

然而，諸多學者曾提出兒童發展領域相關論點，但關於青少年輔導的理論基礎卻必須留待鑽研，尤其在台灣獨特的處境中更是如此。因此青少年的研究方法則十分重要，實際上與心理學研究方法並無太大差異。

## 二、心得

閱讀「青少年的意義與導論」這一章節時，最讓我印象深刻的，其實是法律觀點的部分提到，本國的法律規定必須滿二十歲才能投票，不禁嘆息，中華民國這個「號稱」亞洲第一個創立的民主共和國，竟落後世界潮流，甚至某些「有心的」政黨或政治人物將下修投票年齡的議題，拿來當作政治籌碼包裹表決，否則就不支持下修，真是無言以對。

自己身為未來的公民科教師，要告訴這群正歷經青少年的學生們什麼？除了需要更多的耐心與毅力陪伴他們之外，更必須引導他們懂得思辯，讓他們成為具有民主精神的公民，不要變成現在那些檯面上的「大人物」，並組成良善的公民社會，讓這個國家更往前邁進！

### 問答題

1. 請簡述「青少年」(adolescence)在中文及英文中的意義。
2. 請簡述「輔導」(guidance)與「諮商」(counseling)的異同之處。

### 選擇題

1. 下列何者並非法律觀點所見的青少年意義？(B.)
  - (A.)我國民法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
  - (B.)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12歲至17歲為該法適用對象
  - (C.)我國國民滿20歲即有依法選舉權利
  - (D.)我國國民以18歲為徵兵及考照年齡
2. 下列何者與青少年的特質有明顯不同？(D.)
  - (A.)青少年是生理發展迅速的時期
  - (B.)青少年是人生歷程中的其中一個階段
  - (C.)青少年是一種社會文化現象
  - (D.)青少年是一個相當平穩的時期